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黔工信原材料〔2020〕70号

---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条件》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新常态经济形势下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需要，制定了《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条件》，现予印发。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条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规范我省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秩序，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高性能混凝土普及应用，提高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规范，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规范条件。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 一、总体要求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城市固废资源利用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筑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且年生产能力不低于50万立方米。

## 二、质量、工艺和装备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

行业标准。

1. 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原材料检验、生产配比、计量校验、开盘鉴定、出厂检验、试件养护等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3. 预拌混凝土订货与交货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要求。

4. 质量控制过程宜实施信息化管理，提升预拌混凝土数字化制造水平。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具有满足试验能力的设备设施及固定场所的试验室。

1. 试验室总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应设置检验室、样品存放室、养护室等；试验室的清洁、采光、通风、温度、湿度等均应满足检验任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 试验室除具备满足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检验和出厂产品检验的相关仪器设备外，宜配置满足混凝土电通量、抗渗性、碱骨料反应等耐久性试验检测设备。

3. 计量器具及仪器设备应按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并建立日常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

4. 建立试验资料管理制度，保留可追溯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台账、报表等资料。

5. 试验室管理宜采用数字化管理。

(四) 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站(楼)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等的规定。

(五) 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站(楼)建设应采用整体封闭方式,安装除尘装置。宜采用远程PLC操作控制系统和MES智能执行制造系统。

### 三、绿色生产与环境保护

(六) 预拌混凝土企业须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要求,厂址选择、厂区要求、设备设施、控制要求和监测控制等指标要满足一星级以上(含一星级)评价要求。

(七) 预拌混凝土企业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八)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依法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鼓励企业建立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宜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

3. 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4. 厂区应采用环境质量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 **四、能源消耗与资源综合利用**

（九）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能耗应不低于《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标准3级能耗限额要求，即：生产能耗不大于1.10公斤标煤/立方米，运输能耗不大于2.90公斤标煤/立方米。

（十）预拌混凝土企业宜开展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工艺技术研发，建立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作为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制再生混凝土骨料生产预拌混凝土。

#### **五、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十一）企业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生产与管理。

（十二）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组织应急演练。

(十三)企业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生产管理和作业环境应满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等标准规范要求。

(十四)鼓励企业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建立、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十五)应建立生产、安全、监控、物流运输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区的危险设备和地段应设置醒目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

(十六)应按照《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JC/T2533)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并鼓励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第三方评审。

(十七)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明确责任人,配备符合规定的职业病防治设施。

(十八)预拌混凝土企业两年内未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九)预拌混凝土企业须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按照

《劳动法》要求，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职工工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 六、规范管理

(二十) 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复审、公告。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管理。

2. 凡已建成投产1年以上(含1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可依据本行业规范条件自愿申请公告。申请公告企业须编制《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见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填报人和审核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条件申请和初审。初审单位须按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接收相关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报告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意见。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公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十一）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告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公告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企业所在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的自查报告（见附件 2）。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域公告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并将结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告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公告：

1. 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拒绝开展年度自查、接受监督管理和不定期现场核查的；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
4. 主体生产设备关停退出或者停产 1 年及以上的；
5.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 存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

拟撤销公告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提前告知有关企业、

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被撤销公告的企业，原则上自整改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已公告的规范企业如发生重大变化（异地改造，原地改造且主体工艺发生变化）须提出变更申请，重新填报《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经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进行变更公告。

## 七、附则

（二十二）本规范条件中涉及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按其最新版本执行。

（二十三）本规范条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

（二十四）本规范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2.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企业\_\_年度自查报告

附件1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填报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人： \_\_\_\_\_（签字）

申请日期： \_\_\_\_\_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大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所有制形式、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现有职工人数、现有设计/生产能力、上年度实际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 1—1）。需提供营业执照（在线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有关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土地证等基本证件复印件。

## 二、企业布局

1. 企业布局描述（附厂区布局图及照片）。
2. 建成投产时间和最后核定生产规模。
3.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有关情况描述。

## 三、质量、工艺和装备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 企业试验室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 1—2，可配主要设备照片）。

3. 质量控制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提升预拌混凝土数字化制造水平情况描述。

4. 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及采用的智能化、信息化有关情况描述。

#### **四、绿色生产与环境保护**

1. 企业依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开展自评(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1—3)。

2. 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自验收备案,说明环评和竣工验收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4.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污染监测设施综合描述(主要设施可配照片)。

5. 企业排污量情况说明,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6. 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包括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流转情况(无害化处理、处置协议等材料)。

8. 企业应对申请公告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是否发生环保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作出说明,如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9. 企业采用环保信息化监测控制系统自行监测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

#### **五、能源消耗与资源综合利用**

1.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描述,能源、水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描

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 企业通过节能审查情况，并说明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3. 企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及运行情况（可配主要设施照片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说明）。

## **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1.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如不能提供应进行文字说明。

3. 企业上缴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情况。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如不能提供应进行文字说明。

5. 企业应对申请公告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做出文字说明，如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注：**所有材料及说明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要求的材料，须说明情况。

附表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企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股权结构					
是否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股 <input type="checkbox"/> B股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通过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纳税信用等级	
申报上年度企业财务情况(万元)	总销售收入	总利润	上缴税金总额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申报时员工情况	全体员工: __人, 其中从事生产__人, 管理__人, 技术__人(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人员__人,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人员__人, 试验员__人)				
申报上年度生产能力(立方米), 固废处理及生产线规模(万吨/年)					
申报上年度实际产量(立方米), 固废实际处理量(万吨)					
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附表1—2

## 企业试验室检验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2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3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4	水泥电动抗折试验机		台	
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6	水泥标准养护箱		台	
7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台	
8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台	
9	勃氏透气法比表面积仪		台	
10	水泥负压筛析仪		台	
11	沸煮箱		台	
12	高温炉	0~1000℃	台	
13	鼓风烘箱	105±5℃	台	
14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台	
15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酸式、碱式滴定管	个	
16	外加剂外加剂密度计		台	
17	外加剂PH值测定仪	PH酸度计	台	
18	分析天平	分度值为0.1mg	台	
19	砂石振筛机		台	
20	针片状含量测定规准仪		个	
21	砂子骨料级配测定套筛		套	
22	碎石骨料级配测定套筛		套	
23	容量筒	1L	个	
24	容量筒	10L、20L	个	
25	天平		台	
26	台秤	称量50kg或100kg,感量50g。		
27	量筒	20ml、100ml、1000ml		
28	亚甲蓝测定仪	三片或四片叶轮搅拌机 (600±60) rpm	台	

29	混凝土拌合物容量筒	5L	个	
30	压力试验机	300KN	台	
31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32	混凝土搅拌机	≥60L	台	
33	混凝土振动台		台	
34	坍落度测定仪		套	
35	维勃稠度仪		台	
36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台	
37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台	
38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39	混凝土抗渗仪		台	
40	冻融循环试验箱		台	
41	电通量测定仪		台	
42	碱集料反应仪器设备		台	

附表1—3

## 企业绿色生产评价表

## 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评价表A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要素	得分		
厂区要求	控制项	4	道路硬化及质量	4	1.道路硬化率达100%，得2分；			
					2.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2分。			
	一般项	6	功能分区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得1分。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1	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80%以上，得1分。			
			绿化面积	1	厂区整体绿化面积达10%以上，得1分。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1	1.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0.5分；			
					2.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得0.5分。			
整体清洁卫生	2	1.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并符合要求，得1分；						
		2.厂区内保持卫生清洁，得1分。						
设施设备	控制项	14	除尘装置	7	1.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7分。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7	1.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且正常运转，得4分；
								2.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装车层、骨料堆场和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得1分；
		3.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机主机，得1分；						

设施 设备	一般 项	36			4.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得 <b>1</b> 分；	
					5.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 <b>2</b> 分。	
			监测设备	3	1.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仪，得 <b>1</b> 分；	
					2.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仪，得 <b>2</b> 分。	
			清洗装置	4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得 <b>2</b> 分；	
					2.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得 <b>2</b> 分。	
			防喷溅设施	2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下料软管等防喷溅设施，得 <b>2</b> 分。	
			配料地仓、 皮带输送机	6	1.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得 <b>2</b> 分；	
					2.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得 <b>2</b> 分。	
					3.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得 <b>4</b> 分。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 设备设施	4	1.采用砂石分离机时，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 <b>4</b> 分；				
		2.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 <b>4</b> 分；				
		3.采用其他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时，得 <b>4</b> 分。				
粉料仓标识 和料位控制 系统	3	1.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仓标识清晰，得 <b>1</b> 分；				
		2.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得 <b>2</b> 分。				
雨水收集系 统	2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b>2</b> 分。				

设施 设备	一般 项	5	整体封闭的 搅拌站 (楼)	5	1.当搅拌站(楼)四周封闭时,得4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				
					2.当搅拌站(楼)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得5分;				
					3.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时,得5分。				
		5	骨料堆场 或高塔式 骨料仓	5	二、当 采用骨 料堆场 时	一、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得5分;			
						1.地面硬化率100%,并排水通畅,得1分;			
								2.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得2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2分;	
								3.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得3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	
								4.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得4分。	
		5	隔声装置	2	1.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				
					2.搅拌站(楼)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50m时,不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				
控制 要求	控制 项	5	废弃物排放	5	不向厂区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得5分。				
			环境噪声控制	5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本规程表5.4.2的规定,得5分。				

控制要求	一般项	25	生产性粉尘控制	7	1.第三方监测的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本规程表5.5.2中浓度限值的规定，得 <b>4</b> 分；	
					2.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本规程第5.5.3条规定，得 <b>3</b> 分。	
			生产废水利用	3	1.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本规程第5.2.3条的规定，得 <b>3</b> 分；	
					2.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 <b>3</b> 分。	
			废浆处置和利用	2	1.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且有应用证明，得 <b>2</b> 分；	
					2.或者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并符合本规程第5.2.4条的规定，得 <b>2</b> 分。	
			废弃混凝土利用	2	1.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且利用率不低于 <b>90%</b> ，得 <b>1</b> 分；	
					2.或者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且砂石利用率不低于 <b>90%</b> ，得 <b>1</b> 分；	
					3.当循环利用硬化混凝土时，由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b>1</b> 分；	
					4.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得 <b>1</b> 分。	
			运输管理	3	1.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得 <b>1</b> 分；	
					2.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得 <b>2</b> 分。	
			职业健康安全	3	1.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得 <b>1</b> 分；	
					2.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得 <b>1</b> 分；	
3.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得 <b>1</b> 分。						

<b>监 测 控 制</b>	<b>控 制 项</b>	5	监测资料	5	1.具有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得 <b>2</b> 分；	
					2.具有生产废水飞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得 <b>1</b> 分；	
					3.具有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得 <b>1</b> 分；	
					4.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得 <b>1</b> 分。	
	<b>一 般 项</b>	5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	2	1.生产性粉尘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6.04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b>2</b> 分。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2	1.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第6.0.2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b>2</b> 分；	
2.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不需要监测,得 <b>2</b> 分。						
环境噪声的监测	1	1.环境噪声的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第6.0.3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b>1</b> 分。				
<b>通用要求总得分</b>	通用要求评价得分为：____，其中设备设施评价得分为：____。					

##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评价表B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得分	
控制 技术	控制 项	12	生产废水控制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50\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和 $55\mu\text{g}/\text{m}^3$ 。		
			厂界噪声控制	比本规程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 $5\text{dB}(\text{A})$ 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 $55\text{dB}(\text{A})$ 。		
	一般 项	18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800\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mu\text{g}/\text{m}^3$ 。		
			厂区内噪声控制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 $\text{dB}(\text{A})$ ）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55，办公区60；夜间生活区45，办公区50。		
			环境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规定。		
				质量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规定。	
	专项要求总得分		专项要求评价得分为：_____。			

###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评价表C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要素	得分
控制 技术	控制 项	18	生产废弃物	6	全年的生产废弃物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达到零排放。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6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200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和35 $\mu\text{g}/\text{m}^3$ 。	
			厂界噪声控制	6	比本规程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10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一般 项	12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600 $\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400 $\mu\text{g}/\text{m}^3$ 。	
			厂区内噪声控制	5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昼间办公区55；夜间办公区4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规定。	
专项要求总得分		专项要求评价得分为：_____。				

### 绿色生产评价得分汇总

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A				专项要求B				专项要求C				总分
	厂区要求		设备设施		控制要求		监测控制		控制技术		控制技术		
评价指标	控	一	控	一	控	一	控	一	控	一	控	一	
指标类型	制	般	制	般	制	般	制	般	制	般	制	般	
评价得分													

附件2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企业\_\_\_\_年度 自查报告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填报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人：\_\_\_\_\_（签字）

申请日期：\_\_\_\_\_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企业自查报告大纲

## 一、企业概况

(一)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文字概述，并填报完成附表2-1——“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变更情况。

填报下表，并用文字具体描述变更情况。

**企业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 型	是否变更
企业名称变化	
与其它规范企业兼并、重组	
生产规模变化	
主体装备或工艺变化	
企业搬迁	
企业分立	
与非规范企业兼并、重组	
其他	

注：1. 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2. 需重新提出纳入《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条件》管理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条件》规定进行审查。

(三) 相关材料。

1. 企业名称变化的相关说明。
2. 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说明。
3. 生产规模变化的相关说明。
4. 装备变化的相关说明。
5. 其他。

## 二、产品质量

### （一）产品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产品结构、品种、质量、上一年度产量情况。  
填报附表2-2——“企业产量及原料情况表”。

### （二）相关材料。

1. 相关产品认证或型式检验报告。
2. 其它。

（变化部分需要填报，与申请时无变化不需要填报）

## 三、工艺与装备

填报完成附表2-3——“现有主要生产装备变化情况表”。

（变化部分需要填报，与申请时无变化不需要填报）

## 四、绿色生产与环境保护

###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

1.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 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 厂区、场内噪声控制达标情况。
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流转情况。

### （二）相关材料。

1. 排污量上一年的年度执行报告。
2. 企业上年度自行监测情况，包括监测方案的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情况。

3. 绿色生产年度自查报告或自评表，自评表格式见附表1—3。

4. 对上年度内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是否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做出说明，如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 **五、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如果企业实际值与上一年度发生变化较大，需要说明原因并写出采取的措施。

## **六、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 **（一）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1. 简要描述企业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情况。

2. 对上年度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做出文字说明，如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 **（二）相关材料。**

上年度纳税、社保缴纳的相关材料，如不能提供进行文字说明。

**注：**所有材料及说明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文字和附表均需要填写完成。

附表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全员人数	共计____人，其中生产人员：____人， 管理人员：____人， 技术人员：____人。				
上年度企业产值（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净资产（万元）					
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附表2-2

企业产量及原料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产品品种		设计年产能 /万立方米	实际年产量 /万立方米	备注
主营产品	预拌混凝土			
	透水混凝土			
	特种混凝土			
	.....			
原材料情况				
原材料品种	实际用量/万吨	产地	规格等级	质量情况
碎石				
机制砂				
再生骨料				
粉煤灰				
水泥				
掺合料				
外加剂				
.....				

附表2-3

## 现有主要生产装备变化情况表

□有变化 □无变化

序号	产品名称	主体生产工艺装备	生产能力 (立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自查期内无变化在□无变化前打√，有变化填写相关变化内容。